

瀚亞美國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3年4月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瀚亞美國高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民國91年6月17日
經理公司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Singapore) Limited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及美元
績效指標 benchmark	無	保證機構	無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本基金可投資之國家（或地區），臚列如下：美國、加拿大、日本、韓國、香港、新加坡、英國、德國、法國、荷蘭、芬蘭、義大利、西班牙、瑞典、瑞士、奧地利、盧森堡、匈牙利、比利時、丹麥、挪威、葡萄牙、愛爾蘭及中華民國等國。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之上市、上櫃股票、承銷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公債、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金融債券、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及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

本基金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包括：

(1)可投資國家(或地區)之外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及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之股票(含承銷股票及特別股)、存託憑證（Depositary Receipts）、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Warrants）、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REITs）及基金受益憑證（含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反向型ETF）、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債券；

(2)經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A級以上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

(3)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或銷售之外國基金管理機構所發行或經理之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或投資單位。

投資於美國之有價證券比例，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

二、投資特色：

本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全球從事於資訊、通訊、電信、消費性電子網際網路、生化、醫療等重要科技事業；係未來全球主要發展事業，具高度前瞻性。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1.區域經濟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標的幾乎包括全球各地區，各國經濟情勢的發展及變動，對全球均具影響力。也將對本基金可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造成直接影響。

2.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投資國政府對外匯收支、結算及買賣所採取限制性措施，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同時，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可能非單一計價幣別，因此本基金表現可能受各幣別間匯率變動而影響。另外，本基金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如投資人以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

新台幣及美元相對其它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同時，因投資人與銀行進行外匯交易有賣價與買價之差異，投資人進行換匯時須承擔買賣價差，此價差依各銀行報價而定。

3. 區域政治、社會變動之風險：投資所在國有關政治、社會情勢之變動(例如：罷工、暴動、戰爭等)，將可能對本基金所投資之市場產生直接或間接之不良影響。
4. 各國產業景氣循環風險：「瀚亞美國高科技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並分散投資風險於其他國家，惟全球經濟環環相扣，各國不同產業之景氣循環將對基金投資績效產生影響。
5. 債券可能潛存之風險：投資債券可能因國內外金融經濟情勢之變化，而使債券之市場利率或其價格隨之起伏。此外，無擔保公司債雖有較高之利息，但仍可能面臨發行公司無法償付本息之信用風險。
6. 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為避險需求以及增加投資效率，經金管會核准後從事衍生自貨幣、有價證券或指數之期貨或選擇權等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如果必須在到期前處分證券相關商品，則可能會因為市場上流通量不足而無法成交。如果證券相關商品與本基金現貨部位關聯性較低，就算從事避險操作，也將可能損及部位。
7. 本基金所投資標的發生上開風險時，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可能產生較大波動，爰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的投資人。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30 頁至第 32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8. 其他參考資訊：本基金為海外股票型基金，經評估本基金之特性及所列風險，並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 RR)，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上述 RR 等級僅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基金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1. 本基金屬於海外股票型基金，投資範圍涵蓋全球從事於資訊、通訊、電信、消費性電子網際網路、生化、醫療等重要科技事業，投資於上列股票之比例應不得低淨資產總值之 70%，故較單一市場之投資充分分散其風險。
2. 經本公司定期執行之 KYP 風險綜合評估結果，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股票之潛在資本利得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積極(非保守型)型投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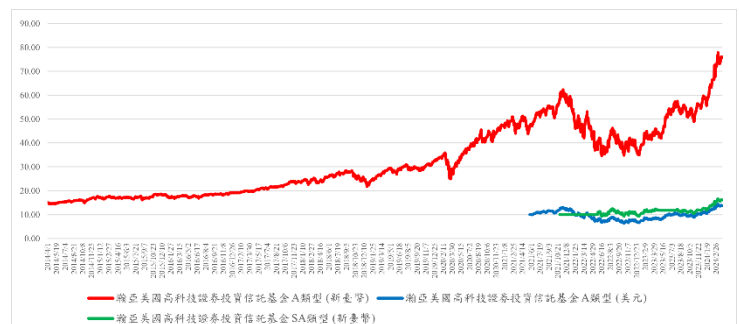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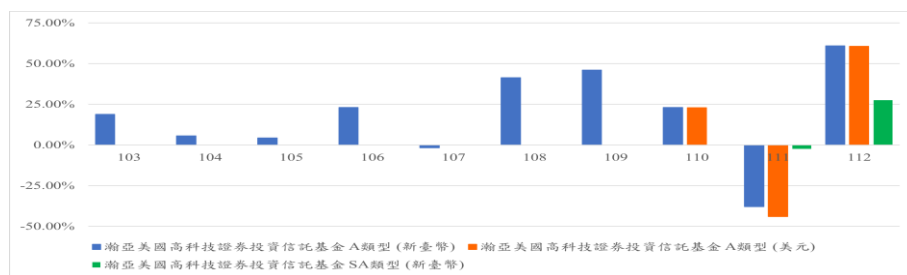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

投資類別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股票	8,764.82	97.64
銀行存款(含活存、支 存、定存)	288.47	3.21
其他資產(扣除負債後 之淨額)	(76.99)	(0.86)
合計(淨資產總額)	8,976.30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3 年 3 月 31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新台幣	29.76%	45.36%	65.19%	58.15%	172.56%	405.95%	656.90% (成立於 91 年 06 月 17 日)
美金	24.71%	46.60%	57.31%	N/A	N/A	N/A	37.80% (成立於 110 年 05 月 24 日)
.SA 新台幣	29.72%	45.36%	30.98%	N/A	N/A	N/A	61.50% (成立於 91 年 06 月 17 日)

註：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本基金無收益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8	109	110	111	112
費用率	2.29%	2.32%	2.26%	2.16%	2.16%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75%</u>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28%</u>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100 元。至經理公司辦理者，免收手續費。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不超過新臺幣 <u>50 萬元</u>
申購手續費 (含遞延手續費)	1. 申購時給付 (適用於 A 類型各計價幣別受益權單位)：現行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 4% 2. 買回時給付，即遞延手續費 (適用於 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按每受益權單位申購日發行價格或買回日淨資產價值孰低者，乘以下列比率，再乘以買回單位數： (1) 持有期間未滿一年者：最高不超過 3% (2) 持有期間一年以上而未滿二年者：最高不超過 2% (3) 持有期間二年以上而未滿三年者：最高不超過 1% (4) 持有期間三年以上者：0%		
買回費用	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持有本基金七個日曆日以下(含第七個日曆日)者，視為短線交易，應支付買回價金之千分之一(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以外幣計價者，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該外幣「元」以下小數點第二位。
受益人大會費用(註一)	預估每次不超過五十萬元
其他費用	包括為經理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稅捐、訴訟或非訴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稅負項目包括所得稅、證券交易稅、印花稅、因基金投資交易所得所產生之各項稅額。有關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詳情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委託投信投顧公會於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www.eastspring.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1.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2. 有關本基金運用限制及投資風險之揭露請詳見第 20 頁至第 23 頁及第 29 頁至第 31 頁。
 3. 為避免因投資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基金長期持有之投資人之權益，並稀釋基金之獲利，本基金不歡迎投資人進行短線交易。
 4. 本基金不允許投資人進行擇時交易行為，且保留基金拒絕接受來自有擇時交易之虞投資人新增申購之交易指示等事項。
 5. 本基金不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6.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7. 本基金不銷售予美國人，如投資人依據美國法令具備美國人身分者，應主動告知本公司，並自行審查該身分之合規義務，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持續遵守任何適用之法律和法規。
 8. 申購收取遞延手續費之 S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者，其手續費之收取將於買回時支付，且該費用將依持有期間而有所不同，其餘費用之計收與前收手續費類型之受益權單位完全相同，亦不加計分銷費用，請詳閱第 42 頁至第 43 頁「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之說明。SA 類型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另設有買回及轉換(轉申購)限制，請詳閱第 35 頁之說明。
 9.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如下：<http://mops.twse.com.tw/>；<http://www.eastspring.com.tw>
- 瀚亞投信服務電話：(02) 8758-6699